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議程

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C207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羅婉綺

與會主管：劉教務長錫權、陳研發長雅萍、陳總務長約宏

列席：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孫主任士韋、國際交流中心趙主任綺芳、林副學務長大偉(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魏組長愛娟、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貳、本校行政單位業務宣導 (詳附件 P.2)

- 一、學務處
- 二、教務處
- 三、研發處
- 四、總務處
- 五、圖書館

參、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106 年 7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學校活動：3/20(一)上午辦理全校 106 級畢業生團體拍照、6/10(六)本校舉辦畢業典禮。
- 二、 服務學習：
 - (一)同學可至 iTNUA 隨時查詢服務學習點數。
 - (二)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預警將於 5 月底通報學生及導師。
- 三、 獎助學金
 - (一)各項獎助學金：公告於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區，近期圓夢助學金於 4 月 1 至 30 日受理申請，對象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經濟弱勢學生，送件請至課指組。
 - (二)學生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亦可選擇向系上申請分期付款。
 - (三)學雜費減免：持有特殊身份證明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可辦理學雜費減免。
 - (四)助學金：經濟弱勢同學如無特殊身份，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可申辦弱勢助學金，按補助級別可獲部分學雜費補助。
 - (五)生活助學金：經濟弱勢同學皆可提出申請，每學院每月補助一名 6,000 元，每月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
 - (六)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生或其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可提出申請。

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

- (一)105 學年第 1 學期校安通報事故 12 件(校門及校園內 10 件，校外 2 件)，其中以阿福草餐廳至戲舞大樓下坡路段 5 件，佔交通事故比率 41.6%，深究原因多為同學疲勞駕駛及車速過快，致反應能力降低發生事故；請同學騎乘機車時應配戴安全帽，相互提醒注意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 (二)105 年 10 月 28 日部份系所跨系辦理萬聖節派對，期間發生同學飲酒過量急診送醫及狂歡後外校同學隨機破壞現場汽機車等脫序行為；請各位同學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完成場地租借及活動時間申請，做好音量管制，並遵守活動地點禁止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及吸菸等規定。
- (三)105 年本校學生遭詐騙報案件數共 8 件，其中以網路購物要求解除分期遭詐騙最多，請同學踴躍加入警政署「165 防騙宣導」LINE 官網，瞭解歹徒詐騙手法，提高意識，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 (四)105 年偷竊案件 4 件，造成師生及餐飲廠商損失不少金額，本校為開放校園，

人員管制不易，每學期偶有偷竊事件發生，請同學留意系館人員進出，發現陌生人應立即向師長反映，並請妥慎保管個人財物。

二、 學生兵役：

- (一)應屆畢業役男如因故須延畢，請配合於6月9日前洽生輔組，俾利協助辦理延修生緩徵作業。
- (二)新學期因辦理學生兵役緩徵、緩消、儘召及儘消等申請時，發現部份同學或因服完兵役、或因體位變更等因素，導致學生兵役作業準確度下降，再次提醒，復學生於辦理復學時，應於網路申請復學時檢視戶籍地址是否變更，如服役情形變更，亦請配合修正，填入正確資料，俾利協辦學生兵役相關申請。

三、 菸害防制宣導：

- (一)本校吸菸區域於106年2月28日，修正為7個吸菸區，吸菸區圖置於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校安中心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並利用相關時機加強宣導「本校全面禁菸 除吸菸區外」。
- (二)有關電子菸的錯誤認知：「電子菸可幫助戒菸」、「電子菸是吸菸者減害的選擇」、「電子菸不是菸品」、「電子菸不會上癮」、「電子菸無害」等似是而非的口號誤導民眾。其實~~
 - 1、電子菸含「尼古丁」一樣會成癮。
 - 2、電子菸有「甲醛」、「丙二醇」、「多溴聯苯醚」、「重金屬」等致命化學物質。
 - 3、電子菸有爆炸的危險，請勿使用或販售電子菸。◎重要提醒：各系如因教學及表演需使用菸品，請拿菸示意，不點菸。

四、 學生學習預警之類型如下：

- (一)期初預警：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於學期開學後五週內接獲期初預警。
 - (二)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上課狀況不佳者經由學習預警系統發出期中預警。
 - (三)曠課預警：「曠課」總時數達25小時。
- 同學於接獲學習預警e-mail/簡訊，應於七日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接受輔導。

五、 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 (一)同學於接獲獎懲通知後，為維自身權益，如有不服，可於十五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若受處分，欲進行愛校/公益服務銷過者，請先填寫銷過申請書由輔導師長簽核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學生收到同意銷過的「學生銷過申請核定通知單」即可在輔導師長的督導下進行愛校/公益服務。

六、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7日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 (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
 - 「曠課」總時數達25小時--需接受「預警輔導」；
 - 「曠課」總時數達45小時--勒令退學；
 - 「請假」總數達當學期1/3--勒令休學。
-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學生缺曠資料係採行自行上網查詢方式〈網址：<http://eip.tnua.edu.tw/>〉，請同學定期查閱；為避免授課教師有誤登，或刷卡課程同學漏刷卡之情節需修正登錄，生輔組將分別於第八週及第十四週

以 e-mail 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至學生及授課教師，以供核對。

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學生若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屬「數位侵權方式」，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 (二) 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三) 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符合下列三要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費用、辦理或演出者不支領任何酬勞，始得主張合理使用。如於校外或校內辦理未完全符合上述三要件時，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

- 八、為增進校園師生法治教育素養，因應社會事件情事，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教育部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主要分為「第一部分：校園篇」(包括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性別關係、財產犯罪、輔導與管教及其他類型)與「第二部分校外篇」(包括幫派犯罪與個人、社會法益侵害之事件、兒少福利、財產犯罪、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類型)。相關手冊電子檔掛載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及本校網頁(生輔組最新消息)連結專區網址，請同學們多多下載使用。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 門診醫療及物理治療：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12:00	家庭醫學科 戒菸諮詢 林建輝 醫師		家庭醫學科 戒菸諮詢 林錦龍 醫師		家庭醫學科 鍾嫻嫻 醫師
14:30~17:30				復健科 胡國琦 醫師	
物理治療		16:00~19:00 王淑瑜 物理治療師		15:00~18:00 王美純 物理治療師	

- (二) 營養諮詢業務：由兼任營養師為您的健康提供專業的飲食建議，如有需求可洽李護理師 02-28938803 或電郵 pilycom@student.tnua.edu.tw 預約諮詢時間。
- (三) 勇健志工：為宣導健康促進知識及技能，促進師生健康，藉由系統性志工訓練課程，增加志工健康生活知能，並安排學生參與各類健康促進活動及緊急救護工作，期使其將所學運用於平日生活中，除增進個人健康外，進而服務他人，志工服務時數納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有意參與志願服務者請洽衛保組李護理師 02-28938803 或電郵 pilycom@student.tnua.edu.tw。
- (四) 傳染病防治：
 - 1、茲卡病毒感染症、登革熱防治：2 項傳染病傳染途徑均為病媒蚊，本校各行

政及教學單位每月均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自主檢查工作，衛保組亦視天候狀況不定期進行全面巡查。呼籲師生請避免前往疫病流行地區，如需前往應做好防蚊措施，自流行地區返回時如發生相關不適症狀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經醫師診察如為確診或疑似個案請務必通報衛保組通報專線 02-28938803。

2、禽流感防治：為預防禽流感，請配合九字箴言「要熟食、遠禽鳥、重衛生」：

- (1)「要熟食」：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
- (2)「遠禽鳥」：不餵食禽鳥、不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之禽鳥。
- (3)「重衛生」：
 - A.勤洗手：接觸禽鳥肉類、排泄物及生雞蛋後要以肥皂洗手。
 - B.戴口罩：咳嗽戴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 C.掩口鼻：打噴嚏時用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 D.生病少外出：生病看醫師，不上班、不上學，儘量在家休息。

3、往返流行地區旅遊注意事項：

A.行前準備：

- 留意並充分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
- 攜帶衛生紙、口罩、體溫計或酒精洗手液等各項預防用具，以備不時之需。

B.旅遊期間及返國後個人衛生管理：

- 洗：用肥皂經常洗手，以保持雙手清潔。
- 戴：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立刻通報導遊領隊協助就醫。
- 量：自疫區返國，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下飛機(船)時，若有發燒(38°C以上)、咳嗽等疑似症狀，請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站，檢疫人員將協助就醫。

二、健康促進活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時程如下表。

項目	活動內容及時間
健康體適能系列活動	1. 3/13 清新健走健康講座 2. 「健康藝齊走」健走競賽(4-5 月) 3. 體位管理營養諮詢
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5/31~6/2 菸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
其他	5/4 捐血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105-2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30)，除個別心理諮商外，其它服務說明如下：

- (一)藝術治療：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是一種結合創造性藝術表達和心理治療的方式，透過藝術媒材的創作與表達，反映與統整人格、興趣、意念、潛意識與內在的情感狀態，進而促進自我轉變與成長。
- (二)沙盤治療：沙盤治療 (sand tray) 是一種表達性和投射性的心理治療方式，透過使用特定的沙盤與象徵物件，在受過訓練的治療師協助下，開展與呈現個人內在層面與人際間議題之歷程。

- (三)生理回饋：「生理回饋」設備，指的是透過儀器感應心跳、呼吸、皮膚電位、肌肉電位的變化，了解身體的壓力指數，藉此進行放鬆訓練與舒壓練習，對於舒緩焦慮、肌肉放鬆等方面有幫助。本學期新增「壓力橡皮擦~自律神經訓練儀」可透過隨身攜帶的輕便儀器進行舒壓自我訓練。
- (四)生涯測驗：中心備有不同型式之生職涯探索心理測驗，除紙本測驗外另有線上測驗，可依同學所面臨的生涯需求，提供個別化與整體性測驗配搭，協助發展適性之生涯定向與能力。

二、就業與職涯輔導

- (一)「山內修練-藝術人生職涯分享講座」及「山外之境-企業參訪」：將於3~5月辦理，將邀請藝術實務工作者、校友擔任講師，分享其實務工作經驗並提供所需職能建議；另，接洽校外藝術場域，鼓勵學生踏出校園，見識專長與產業結合之創意與可能性，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密切留意中心網頁訊息。
 - (二)「冒險的起點與終點-生涯歷程回顧之旅」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於3月份起舉辦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透過拆閱大一寫給自己的一封信，回顧四年的學習並展望未來，中心將主動聯繫畢業班級導師，敬請各班導師引導班級與諮商中心預約一段約60分鐘的時間，沉澱四年的充實生活，充電後再繼續往下一站出發。
 - (三)「得藝人生」CPAS 職能性格診斷：於3月份起推出CPAS 職能性格診斷測驗，協助應屆大四畢業生及研究所同學能即早擬定職涯發展具體方向和目標，歡迎同學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報名參加。
- 三、性別平等教育：本學期將辦理性別平等系列活動：3月中旬「安全之吻~精油護唇膏DIY活動」、4月中旬「愛的枷鎖~密室逃脫競賽活動」、5月上旬「第3屆~分手歌唱擂台賽」，歡迎踴躍參加。
- 四、會心志工：促進志工團獨立性，與之合作辦理與支援中心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生職涯探索輔導、性別平等中心系列活動。
- 五、資源教室：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促進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如學伴、即時打字員、課業輔導等之相關資源、支持服務。為校園內身心障礙相關資源之整合平台，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學生住宿中心

-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上旬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 二、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安全注意說明：
 - (一)已於105年3月動工，預訂至106年6月底完工，因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輛及機具進出頻繁，請同學們互相提醒進出宿舍後門要小心，機車盡量避免行經施工區域與停放，行經轉彎路口請減速，拉開與工程車的距離，以維安全。
 - (二)施工期間每日(含假日)工作時間為8:00~17:00，施工期間因施工工項、進料、趕工等因素，有時可能會提前或延長工作時間，期間會有施工噪音、工程車及工人進出等，請大家體諒並小心個人安全，如有安全疑慮等問題可向學生住宿中心或營繕組反應。
- 三、學生校外賃居：
 -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
 - (二)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 (三)5/01(一)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將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校園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四、今年期末為配合「2017 WSD 世界劇場設計展」國內外參加人員 6/24-7/12 入住宿舍，住宿生本學期清舍截止日為 6/19 下午 16:00 前，請各系所提醒老師盡量勿延後結束課程，若需課程延後或辦理活動時，務必考量學生住宿問題，並事先洽詢學生住宿中心。
- 五、為便利住宿生提領包裹、郵件及簡化宿舍管理員處理流程，各宿舍均新設置「智慧郵箱」歡迎住宿生多加使用。(目前提供宅配服務有：郵局、宅急便、大榮貨運及新竹貨運)
- 六、學生住宿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 (一)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3/6~24。
- (二)「研究生宿舍」寢室數量、配置及收費標準說明會：3/21(二) 18:00~19:00，地點：女一舍健身房。
- (三)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5~14，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研究生宿舍開放登記申請：4/5~14。
- (五)10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4 月下旬。
- (六)宿舍大會：4/26(三) 18:00，地點：女一舍健身房。
- (七)106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綜合宿舍、女一舍)：5/08(一) 10:10~13:10。
- (八)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票選：5/08(一) 10:10~13:10。
- (九)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線上申請：5 月中旬。
- (十)暑期住宿申請：6/01~09。
- (十一)學期清舍截止日：6/19 下午 16:00 前完成清舍手續。
- (十二)宿舍清潔週：6/19~23。
- (十三)暑住生入住日：6/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106 年 7 月

課務組

一、 課務資訊

(一)本學期選課作業宣導：

1、請於加退選結束後第 5 週起(3 月 13 日~3 月 24 日)，自行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或「學生入口」進入「教務系統」確認並下載本學期正式選課表，如有疑問務必儘速至課務組洽詢。

2、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送件截止日為 5 月 19 日，欲申請停修者，請至「教務系統」登記並列印申請表後，經系所助教、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再送課務組辦理。

(二)請依本校學年行事曆所訂定公告期限進行加退選(2 月 13 日~3 月 1 日)，逾期者將依學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三)請依本校學年行事曆所訂定公告期限繳交學分費(3 月 15 日~3 月 27 日)，未依限繳交者將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註銷選課資料。另若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四)刷卡點名於開學當日 106 年 2 月 13 日(一)即開始使用，請選修刷卡點名課程之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刷卡。

註冊組

一、 行政網路化宣導：

「線上復學及繼續休學系統」自 105-2 學期 2 月 1 日啟用，學生改以網路方式申請，無需到校辦理，簡化申辦手續。

二、 研究生畢業離校時程，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規定辦理，相關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末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六條：各系(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之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繳交之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二、論文(含相關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統一繳交兩份至本校圖書館，一份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系(所)留存之論文份數，由各系(所)自行規範並明訂於系(所)之學位考試辦法。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系(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系(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106 年 7 月

本校研發處業務範圍包含校務發展、評鑑、外部委補助及獎勵計畫行政管理、國內交換學生、創業育成輔導與文化藝術創新發展等，與學生們相關部分簡列如下，併附各資訊網址 QR code 提供參考。有關申請時間請務必查閱每年公告。

一、本校國內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習



每年 12 月研發處會通知各系所辦理次學年度推薦作業，有意申請赴國內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全時選讀的學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系所院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學院送研發處辦理。

<http://goo.gl/ixbbih>

交換學校時程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 2 月底
結果通知	每年 6 月前

二、學生、畢業生創業輔導計畫

每年定期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補助或獎勵經費進行國際會議、進修或競賽等，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計畫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http://goo.gl/CroaT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5 月辦理校內說明會。 • 每年 6 月 15 日申請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有意申請學生請洽研發處北藝風文創發展中心瞭解。
2	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http://goo.gl/JWhMGh	 依文化部公告時間提出申請補助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該年度公告辦理線上報名。

三、政府機關提供學生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或基金會、團體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國際會議、進修、研習、競賽或寫論文等補助或獎勵經費的機會很多，簡列政府機關定期公告且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之綜合型常態性計畫如下，詳細資訊請逕依附件網址自行參閱。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http://goo.gl/1ZATIO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6年2月下旬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大學院校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同1件計畫僅限1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1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
2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http://goo.gl/rKn61D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6年3月下旬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研究主題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3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http://goo.gl/jjRewi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站線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博士班就學且在學1年以上者。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4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http://goo.gl/90qNyA	會議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5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http://goo.gl/N8Eb6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每年以2次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6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http://goo.gl/d3fz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每年簡章約3月公告，受理申請至5月下旬截止。 	依徵選簡章規範提出申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7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http://goo.gl/TWVFn8	每年6月30日前，由學校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當年度受理前1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期間之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依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清單，提出申請競賽獎金及差旅補助。
8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http://goo.gl/d3aSUJ	每年2期申請 • 第1期：每年1至6月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前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間提出申請。 • 第2期：每年7至12月辦理活動應於辦理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間提出申請。	學生個人自行申請，或經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9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http://goo.gl/esJNOS	會議及活動時間前6週。	由碩博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更多資訊請逕上研發處最新消息查閱

<http://rd-tnua.blogspot.tw/search/label/獎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四、研發處計畫行政服務與諮詢窗口

為通盤了解並於回復時有效率提供資訊，建議相關問題請先以 Email 與我們聯絡。

計畫類型	承辦人	聯絡方式
科技部計畫、國內交換學生	周先生	shiwasshu@rd.tnua.edu.tw
非科技部政府計畫	劉小姐	lingart1413@rd.tnua.edu.tw
創業育成計畫	薛先生	redice1975@rd.tnua.edu.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106 年 7 月

營繕組

- 一、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本校目前正興建「研究生宿舍」一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 RC 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6 平方公尺，將提供單人房、雙人房及家庭房等各房型共計 330 床位以及室內機車停車位 230 格。本案核定總經費 2 億 3,548 萬 7,000 元，因建築物之使用具自償性，建造成本部分向銀行貸款及部分由校務基金自籌，再以住宿收入分期償還貸款本息。本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地下 1 層至地上 6 層結構體，預定約於 106 年 3 月下旬完成結構體，106 年 6 月完工，106 年 9 月啟用。
- 二、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本校為實踐推動跨國際與跨領域之科技藝術創作研發人才與資源之匯集，規劃建構專為科技與藝術整合發展的機能性硬體建築「科技藝術館」一棟，以作為本校藝術與科技跨域發展之運作基地。建築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約 7,828 平方公尺，主要包含展覽與表演空間、研發與創作空間、教育推廣空間、行政空間及公共空間等，全案總經費為 2 億 4,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8 億元，本校自籌 0.6 億元。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5 日完成建築師之評選作業，目前辦理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接續建照請領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底竣工。
- 三、 **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本校 105 年之全年用電度數較 104 年增加 2.6%、電費支出超過 3,300 萬元，全校用電遠超出同類型學校用電基準值，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本校 106 年必須戮力節電約 32 萬度(即音一館一年總用電量)，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下課時務必關閉教室內照明及空調，並協助隨手關閉走廊及其他公共空間等不必要之照明，減少資源之浪費，愛護學校也愛護地球。另市府自 105 年 3 月大幅調升水費費率，學校屬用水量大量單位所適用費率為一般家戶的 3~4 倍，105 年較 104 年增加約 160 萬元水費，故請全校師生節約用水，如發現滲漏水情形，請協助向營繕組通報。
- 四、 **校園設施報修**：有關本校建築及水電各項修繕事務為總務處營繕組業管範圍，如同學發現設施故障，可經由系上行政助教或學生住宿中心同仁登錄本校線上報修系統，本處將盡速派員檢修。

事務組

一、 校區汽機車管理

- (一)本校汽機車停車證有效期限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止，於每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學生申請停車證(卡)，請登入本校「iTNUA 資訊入口網站」，點選總務系統/通行證申請，填寫資料申請完成後列印，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至事務組辦理至事務組辦理。
- (二)本校校區行車速限 30 公里，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隊之指揮。

(三)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凡紅(黃)線及管制區域，均不得任意停放，如有違規情形者，一律由駐警隊上鎖、開單舉發。汽車違規，須繳交代管理費新台幣陸佰元；機車違規，須繳交代管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拒不服從取締者，得註銷其停車證(卡)並移請相關單位議處，開車上鎖超過兩天未繳罰鍰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移置至停車場代管。

二、**接駁車業務**：夜間 11 時 30 分大南客運行駛北藝大深夜返校專車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行駛(前已發 EDM 公告)。

保管組

一、**場地借用**：學生如有需要使用校內各公共空間，應以各學系為申請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詳細填寫活動內容(或附上活動企劃書)、場地使用(設置)方式、環境復原規劃及系上負責(指導)人、學生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等，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復原，以共同維護校內環境與空間使用秩序。

二、**校園清潔、景觀及餐廳管理**：校內環境清潔、景觀園藝維護以及委外經營餐廳、超商之管理為總務處保管組主管之業務，如有相關意見可隨時與總務處保管組反應聯繫，各承辦人員聯絡資訊如下：

校園環境清潔：蔡專員孟婷，校內分機 1553，e-mail：mttsai@general.tnua.edu.tw。

校園景觀園藝：賴小姐玉璇，校內分機 1558，e-mail：yuhsuanlai@general.tnua.edu.tw

餐廳與超商：蔡組員君慧，校內分機 1555，e-mail：oidp2000@general.tnua.edu.tw。

三、**公用財物管理**：有關財產物品之經管使用，各單位均設有財物管理人，如對使用或管理上有任何疑問均可向財物管理人或總務處保管組詢問(承辦人：賴小姐玉璇，校內分機 1558，e-mail：yuhsuanlai@general.tnua.edu.tw)；如有毋需使用但功能正常尚可使用之財產物品，可逕上本校「公物品互益網」(網址：<http://gasys.tnua.edu.tw/property/PropertyList.aspx>)或直接於「財產管理系統」二手財產區上傳相關資料，以供其他單位查詢是否有符合使用需求之財物，活化本校各項資產運用。

四、**資源回收**：優雅與整潔的校園環境，需要每一份子共同參與維護，為方便大家隨手做環保，總務處於建築物內各樓層均規劃有垃圾分類回收點，戶外則設於 OK 便利商店上方，一次用產品使用後請適度清洗或擦拭後進行分類回收，敬請大家配合辦理，善盡身為地球一份子的資源維護責任。

出納組

一、**校園金融服務**：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 00 分止有專人於行政大樓出納組提供駐點服務，請同學多加利用。

二、**工讀金發放**：

(一)定期工讀金：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為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https://cashier.tnua.edu.tw/>)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申請系所詢問何時申請。

(二)計畫案的專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月底核發當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三)計畫案的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 15 日核發上月份薪資，出納組

- 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 (四)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payroll/>)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何時申請後，再洽詢出納組。
- (五)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申請單位詢問何時申請後，再洽詢出納組。
- (六)同學倘為第一次打工，請提供受款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給出納組以利建檔；如為外籍生請同時提供居留證編號，以利款項入帳。

文書組

- 一、 **校務資訊公開**：為促成各界對於校務資訊的了解，本校訂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提供同學一項瞭解學校發展歷程、公務處理紀錄等資料的申請管道，達到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化。相關資訊，歡迎同學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資訊申請作業）參閱，網頁並提供申請書、作業流程、檔案目錄查詢以及宣導影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106 年 7 月

- 一、 本館為改善館內空間與閱覽環境，並增加閱覽座位，已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間進行五樓書庫整理工程。感謝學校在經費困難的狀況下，仍撥出經費支持，使工程得以進行，提供校內師生更舒適明亮的閱覽空間與環境。
- 二、 新進大批東亞大眾戲劇與中國戲曲研究圖書資源
本館與戲劇系徐亞湘老師共同申請，榮獲科技部補助圖書購藏經費 300 萬元，刻正陸續採購進館，編目上架中，預計採購約一千餘本/件圖書，歡迎老師同學多加利用！
- 三、 新購「申報」資料庫預計 3 月啟用
「申報」是近代中國出版最早、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報紙。是研究民國時期中國近現代史的重量級文獻資料庫。本資料庫共收錄上海版、漢口版、香港版三個版本，為完整申報全部內容。
- 四、 新增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線上閱讀平台
ACER 平台提供更順暢線上顯示速度，且可列印文章，因此部分中文電子雜誌《遠見雜誌》、《時尚家居》、《行遍天下》、《親子天下》、《ELLE 她雜誌》及《SENSE 好/感》自今年起移轉至本平台上，歡迎利用！
- 五、 外借休閒性期刊歡迎多利用
部份休閒性期刊，包括：天下雜誌、旅人誌、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英語、商業周刊、留日情報雜誌、Time、The Economist、MUZIK 繆思客雜誌、PAR 表演藝術、iLook 電影雜誌、科學人、PC HOME、VOGUE，共 13 種，除當期外，過期可外借。
- 六、 本校校史室設於圖書館 7 樓，105 年 10 月 21 日啟用，並定期於圖書館 4 樓推出主題特展，歡迎參觀，並增設觀景高腳閱讀桌椅，供本校師生使用。
- 七、 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藝術之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史室
(<https://www.facebook.com/history.tnua/>)定期推出專題報導，介紹、推廣校史相關故事，歡迎瀏覽。